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41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，鑑於「幼稚教育法」自修訂以來，幼兒園師生人數比至今未有調整，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，我國幼兒人口數自 70 年的 41 萬人下降至 108 年的 17 萬人，降幅已超過 50%，面對生育率急速下降，我國幼兒園師生比卻未與時檢討俱進，仍訂在 30 人一班，未順應少子女化趨勢調整，實不符合社會發展，爰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現行之 1：15 師生比調降為 1：13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，現行幼兒園師生比規定從民國 70 年制訂之「幼稚教育法」而來，100 年「幼照法」三讀通過後，幼兒園師生比仍為 30 人，然我國幼兒人口數自 70 年的 41 萬人下降至 108 年的 17 萬人，降幅已超過 50%，顯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未與時俱進。
- 二、面對少子女化之趨勢，國小班級人數已由法定之 52 人降至 29 人；國中亦由 48 人降至 30 人，以順應社會發展，讓學生得到更好之教學品質。而幼兒年紀更小需要更多照顧，其班級人數卻與國中小學相當，實不合理。
- 三、幼兒因身體之協調性尚在發展中，較容易發生突發意外事件，故幼教老師對幼兒之安全需投入極大精力以防止受傷，若其過勞將使幼兒有安全疑慮，甚至發生無法挽回之悲劇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了讓老師可以照顧好每個幼兒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輔導特殊行為，增加親師互動，並且保障幼兒就學安全，爰提案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」，調降師生比為 1：13，藉由合理化師生比，以保障幼兒安全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呂玉玲 洪孟楷 許淑華 鄭麗文 傅崐萁

翁重鈞 溫玉霞 陳雪生 鄭正鈐 蔣萬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葉毓蘭 廖婉汝 陳玉珍 曾銘宗 李德維
謝衣鳳 林思銘 林為洲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，每班以十六人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，每班以二十六人為限。但離島、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，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，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，得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，每班以十五人為限。</p> <p>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，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；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，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園長。</p> <p>二、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。</p> <p>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，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九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；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，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。</p> <p>二、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</p>	<p>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，每班以十六人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，每班以三十人為限。但離島、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，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，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，得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，每班以十五人為限。</p> <p>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，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；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，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園長。</p> <p>二、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。</p> <p>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，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九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；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，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。</p> <p>二、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</p>	<p>一、經查，現行幼兒園師生比規定從民國 70 年制訂的「幼稚教育法」而來，100 年「幼照法」三讀通過後，幼兒園師生比仍為 30 人，然我國幼兒人口數自 70 年的 41 萬人下降至 108 年的 17 萬人，降幅已超過 50%，顯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未與時俱進。</p> <p>二、面對少子女化的趨勢，國小班級人數已由法定的 52 人降至 29 人；國中亦由 48 人降至 30 人，以順應社會發展，讓學生得到更好的教學品質。而幼兒年紀更小需要更多照顧，其班級人數卻與國中國小相當，實不合理。</p> <p>三、幼兒因身體的協調性尚在發展中，較容易發生突發意外事件，故幼教老師對幼兒的安全需投入極大的精力以防止受傷，若其過勞將使幼兒有安全的疑慮，甚至發生無法挽回的悲劇。</p> <p>四、綜上所述，為了讓老師可以照顧好每個幼兒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輔導特殊行為，增加親師互動，並且保障幼兒就學安全，爰提案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」，調降師生比為 1：13，藉由合理化師生比，以保障幼兒安全。</p>

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十三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十四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。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，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，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不受第一項、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：

- 一、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，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招收幼兒八人，得另行安置一人。
- 二、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招收幼兒十三人，得另行安置一人。
- 三、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，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，每班招收人數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十六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。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，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，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不受第一項、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：

- 一、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，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招收幼兒八人，得另行安置一人。
- 二、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招收幼兒十五人，得另行安置一人。
- 三、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，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，每班招收人數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